

要環節，毋寧為法律適用之經緯，其各種競合關係之內容、原則，均由法理所生，為法理之當然，無待明文。

綜上，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提出本件不同意見書。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
109 年 12 月 23 日

(1) 裁判要旨：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2) 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4 款。

上訴人 張 ○ 龍

陳 ○ 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曾 威 凱 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刑事第八庭（徵詢時係刑事第四庭、提案時為刑事第九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38 號，提案裁定案號：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338 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上訴人張○龍、陳○廷均非廢棄物清理業者，未領有許可文件，明知堆置在○○企業社之廢泡棉等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張○龍與○○企業社之經營者接洽，約定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6,000 元，合計 29,400 元之代價，清除前開廢棄物。張○龍即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貨車前往該企業社，由上訴人等共同將廢棄物移至貨車上，載運至張○龍向不知情之地主所承租之土地上貯存堆置。

貳、本案法律爭議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考其立法沿革，係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由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移列，並酌修相關文字而來。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則係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增訂，其立法理由業明示「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課處刑罰，期有效防止。」之旨。嗣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時，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

額，而為現行規定。

- 二、細繹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所列 6 款情形，依其行為態樣，就犯罪主體於第 2 款、第 5 款與第 6 款，依序明定為「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第 1 款、第 3 款則未規定。至於第 4 款「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則依文義解釋，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
-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與第 57 條所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之監督管理而設，俾主管機關透過事前許可及對違反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達其行政上管理監督之目的。此與第 46 條第 4 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是第 46 條第 4 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本不以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為前提，其所稱「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非謂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否則，廢棄物清理業者，未領有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卻未令其負擔罪責，顯然失衡，與廢棄物清理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意旨不符。

四、綜上以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 法官 吳 燦
法官 陳 世 淙
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林 立 華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林 勤 純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朱 瑞 娟

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共一則）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9 年度判字第 449 號
109 年 8 月 7 日辯論終結

(1) 裁判要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明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法條文字既曰完成「移轉登記」與「訂定」銷售契約之日，即知該條例就持有期間之定義，在取得特種貨物及勞務之起算日係採「物權」變動發生之日，而在截止日係採「債權」關係成立而非「物權」關係成立之日作為判斷依據。前開持